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169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志峯

選任辯護人 陳宏銘律師（113年6月5日委任，113年6月21日解除委任）

徐孟琪律師（113年11月26日委任，113年12月13日解除委任）

指定辯護人 謝俊傑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一編號4關於「處有期徒刑7月。」之記載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附表一編號4關於「處有期徒刑7月。」部分之記載，顯屬贅載，且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揭說明，更正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法 官 黃紹紘
法 官 陳柏宇

書記官 賴尚君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